

债券代码：152099.SH 债券简称：19 冶高 01

债券代码：1980039.IB 债券简称：19 冶高投 01

债券代码：152154.SH 债券简称：19 冶高 02

债券代码：1980102.IB 债券简称：19 冶高投 0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关于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

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提供的资料或说明。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014,315.37	1,716,354.20	17.36%
净资产	1,007,753.13	913,530.17	10.31%
资产负债率（%）	49.97	46.77	6.84%
营业收入	79,107.05	78,042.79	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80.73	22,839.69	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4.37	2,662.45	-609.47%

二、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对外担保余额

2020 年末，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0.90 亿元，占发行人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59%；新增对外担保余额为 6.18 亿元，占发行人前一年度末（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76%。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高，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2020 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发行人对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为依赖。目前发行人收入较为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作为本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

并就发行人 2020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
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2021 年 7 月 2 日

